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港 元
法定股本:		
股份	[編纂]	[編纂]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高面值的股份;(iii)劃分股份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值的股份;及(v)撤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一2.5更改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經不低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以變更、修改或取消。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編纂]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編纂]「[編纂] — [編纂]」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類似權利,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